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惠雯 (02)23680816#339
電子郵件：hwchang@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中企財字第104090038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40819v2.docx、簽名冊.pdf

主旨：檢送本處104年8月19日召開「研商新修正商業會計法
規對中小企業之影響」座談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
請查照。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
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創
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中華中小企業
財務顧問協會、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臺北大學會計系、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台北市電腦公會、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文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
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
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副本：本處處長辦公室、蘇副處長辦公室、何主任秘書辦公室

處長 葉雲龍

研商「新修正商業會計法規對中小企業之影響」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處簡報室

參、主持人：葉處長雲龍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簡報：(略)

陸、會議發言紀要：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盧聯生主任委員

- 一、針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修訂方向乃以國際化、簡單化、效率化為主，目的在於使財務報表更允當表達；包括辦理資產價值重估部分；惟若實務執行有困難或需耗費更多成本，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公報即已規範「但實務上不可行者，不在此限」，即須符合企業實務操作效率問題。
- 二、有關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進度，目前已陸續正式對外徵求意見計20號，預計8月底公開第21號公報、9月初公開第22號公報，評估11月將全數公告完畢。
- 三、推動流程係分三階段：公開公報、制訂範例、發佈企業QA，故目前會研基金會業已分組撰擬公報範例、釋例及蒐集企業實務面問題，未來亦將陸續公布；同時搭配本年度8~10月辦理宣傳活動10場次，基金會網站已設有影音專區可供線上觀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程國榮科長

- 一、金管會曾針對102年國內上市櫃、興櫃及金融業於導入IFRSs後進行調查，針對轉換日之影響，發現二千多家企業保留盈餘為增加，其增加主因包括資產重估、累積換算調整數轉為保留盈餘等因素，致使財報淨增加，而減少的原因則包括負債準備提列，以及員工退休金的部份損失認列較多。
- 二、由於資本市場訊息反應在股市之速度相當快，金管會當時在投資面曾

推動二項措施：第一項為要求企業採用 IFRSs 前需揭露相關事項，此為資本市場相當重要之資訊揭露管道；第二項即是外資投資人本就熟稔 IFRSs 規範，故對臺灣企業採用 IFRSs 後，外資持有台股市值還比原先增加，遂於 102 年採行後並未對資本市場投資面造成相當之衝擊。另，金管會亦針對一般投資人進行宣導，因此投資人對於財報變動影響原因較不陌生；而對於企業融資面而言，考量企業採用 IFRSs 後，財務比率可能產生變動，且銀行授信時會約定比率，因此金管會也提醒企業需特別與往來銀行溝通，部分上市櫃公司亦會於合約進行調整；綜上，導入 IFRSs 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而言並不是太大困難。

三、目前約有 100 多家公開發行公司係今（104）年才正式採用 IFRSs，僅上市、上櫃、興櫃及主要金融業，以及少部分自願提前採用 IFRSs 之公開發行公司係於 102 年採用，惟部分公開發行公司係今年才正式採用。由於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應每月填列控管表回報 IFRSs 轉換進度，故推動上較具有約束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潘怡欣稽查

由於銀行進行中小企業授信評估時，均將參考財報比較表，因應先前 IFRS 之推動經驗，相信銀行對此次財會準則之轉換亦能有所因應。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安順科長

一、銀行對於中小企業授信非僅看 5P，多需提供擔保品及說明借款用途、資金流向等，而中小企業大多未上市櫃，若企業體調整後如果財報會變正變負，則有可能是先前提列退休金費用過少所致，故就財務報表而言絕對有影響，尚需逐步調整。

二、囿於銀行授信是門藝術，所以建議中小企業要與銀行進行溝通協商，訂定相關條件以順利取得融資。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第 13 屆圓緣會） 曾金蘭會長

一、囿於中小企業家數眾多且大多數不甚了解新法差異，未來應加強廣宣及輔導協助，建議應整合相關課程資訊，針對專業人士（如：會計師、

記帳士)及企業會計人員提供「分級分類」教育，亦請評估擴大辦理場次及宣傳人數。

- 二、目前進行企業會計準則之推廣單位眾多，考量各單位各自解讀與回應可能眾說紛云，建議應設置一官方問題解決窗口，提供單一電話諮詢及規劃對外宣傳方式。
- 三、針對坊間如結合相關單位自行辦理相關課程，聘請講師說明企業會計準則內容，同時下載會研基金會已公開於官網上之差異說明、企業會計準則資料或影音檔等資訊內容，倘下載列印並於課堂上分享，是否產生智財權侵權問題，此點請會研基金會回應釋疑。
- 四、有鑑於中小企業融資之財務報表若呈現虧損，則銀行承貸意願不高，若又因會計準則改變而造成負數，勢必更將影響中小企業融資機會；故針對宣導教育對象，亦請納入銀行從業人員，期避免造成中小企業融資之困難。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陳伯松秘書長

- 一、會研基金會所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差異說明、影音檔及相關釋例等均屬公共財，基於知識傳播擴散效益，歡迎各單位共同推廣使用；同時為表尊重及感謝原創者，引用資料時請務必註明引用出處，並不得為商業利用。
- 二、倘係辦理收費性課程，或轉製成出版品方式進行販售，則將涉及到商業利用，此將造成智財權侵害一節，將由會研基金會另行處置。

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 尹忠三常務監事

- 一、企業向銀行融資所填寫之基本資料表目前有分二種版本，一是維持現有的會計準則，另一則是新 IFRS；其表格係由銀行公會所制定提供，故銀行可能已預做準備，在銀行授信標準實務下，可能亦有其過渡期。
- 二、IFRS 之推動係希望將企業從稅務導向，經由財務報導進而導向管理會計，此部分乃中小企業所欠缺的，因為往往不清楚數字所代表之意義；而公開發行公司能順利推行，除當時各中介機構提供詢問窗口及平台

外，亦有金管會的約束力加以要求，假設現欲推動中小企業順利實施的話，建議也可運用政府力量從旁協助及導引。

三、建議教育訓練一事可先由銀行公會來推廣；藉由銀行與企業主定期訪視過程中，引述新商業會計法及企業會計準則觀念，以階段性方式來帶動企業會計帳務之思維改變，此或許為一切入點；另外，也可透過營建業、百貨業或製造業...等所屬產業公會體系來推廣；至於有顧問輔導協助之企業，因其體質相對穩定及導入意願高，故亦可經由財管顧問協會等單位來協助推廣。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李義訓總經理

一、依據公司先前配合 IFRS 推動經驗，分為四階段：「宣傳—教育—訓練—執行」，經公司盤點客戶群，資本額 3 千萬以上的企業有 4,600 多家，囿於中小企業的做帳時間點多落後 1~3 個月，又因應明年 4、5 月報稅期，推估實際執行時點落在明年下半年度；惟針對家數眾多的企業，該如何於短時間內、採何種方式以訓練企業對於會計資訊系統帳務之導入運作，實為一大難題。

二、針對新舊差異較大的特殊產業，如：生物產業，製藥產業，流通產業等，目前彙整鼎新客戶約有 6 家尋求協助，有 4 家是生物資產，包括製藥、養石斑魚產業。針對資訊系統部分，其困難點在於資訊延續性如何克服，包括成本差異數如何調整、無法產出相關明細等細節。假設明年 1 月 1 日切帳即用新準則處理，則以前所有資料均無法使用，此點為資訊端訓練及執行上所碰到的最大困難，目前尚無可行作法，是否請會研基金會擬定解決之道。

經濟部商業司 鄭茜云科長

一、有關商會法修正內容涉及罰則議題為第 65 條，將商業延長決算時間從翌年 4 個半月延長至 5 個半月，故乃是放寬標準，其餘修正條文與罰則直接關係不大，由於修正內容大多是接國際、簡規範及延長決算期間，故對中小企業而言，本次商會法修法有助減少企業會計成本，降

低違法風險，並對企業經營及提升競爭力有相當之助益。

- 二、針對新舊準則差異分析業已公告於會研基金會網站，新舊準則差異約不到 2 成，而且新準則條文、揭露事項皆比原準則更少，將能與國際會計準則(IFRS)無縫接軌。
- 三、針對會計資訊軟體主要係涉及「會計項目重分類」問題，因應新舊準則及法律係朝會計項目一致化，包含金管會 IFRS 及財政部的所得稅申報書，將對學校及小型企業為一良好的教育機會；至於新舊銜接，已提及首次適用有放寬可選擇不用追溯調整，可直接沿用去年底的保留盈餘數作為推延調整，皆為放寬之利多內容。
- 四、明年度本司將持續與會研基金會合作，推出 Q&A、範例及釋例等內容，俾供各界參考。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李建然教授

- 一、2008 年曾受會計師公會委託研究會計分流可行性，研讀多國資訊，多數國家對其中小型企業均不規範任何會計準則，實務上中小企業均使用稅法記帳，即使美國為一會計發展嚴謹國家，亦是如此。如果法律強制中小企業使用特定會計準則，如該會計準則不符中小企業的需求，未來如企業發生爭訟，恐產生相關法律責任上的爭議。
- 二、中小企業相當清楚稅法比 ROC GAAP 更重要，過去 ROC GAAP 並不符其實務上的需要，是造成實務上中小型企業普遍存有兩套帳的主因之一，假設企業會計準則的架構還是不與 IFRS 脫勾，恐難改善兩套帳的現象；由於中小企業著重於稅務，企業會計準則的採用如引起稅務面的影響，這才是中小企業關心的重點，因此稅務主管機關因儘速釐清企業會計準則是否會影響租稅。至於對於授信、投資而言，個人相信都不會造成影響。
- 三、IFRS for SME 對於國外中小型企業定義而言，相當於我國公發公司，而臺灣目前多數所稱之中小企業，僅能稱之為微型企業；美國會計師公會制訂一套中小型企業的會計準則，稱為 Financial Reporting

Framework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ities (FRF for SMEs), FRF for SMEs 並沒有強制力，中小企業可自願性採用，其主要架構完全與 US GAAP 脫鉤，且定位為特殊目的之財務報導，會計衡量都是用歷史成本基礎。此與臺灣目前訂定「企業會計準則」的思維完全不同，或許美國 AICPA 的想法值得臺灣借鏡參考。

誠明會計師事務所 張景嵐會計師

- 一、中小企業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雖可主張因追溯重編實務不可行而採推延調整方式，惟營利事業亦有可能考量轉換對淨值及保留盈餘之影響，透過追溯調整方式技術性地彌補帳載累積虧損，例如：在 IFRSs 下透過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屬利益部分歸零轉列保留盈餘；惟現行的企業會計準則並未提及首次適用得追溯豁免項目，例如：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在採用企業會計準則下可能不存在，因在企業會計準則架構下係允許依法令規定(如營利事業重估價資產辦法)辦理重估，但累積換算利益歸零可能存在，針對採追溯調整者，究竟有哪些得選擇追訴或免選項及準則差異應調整事項，於轉換時尚待釐清。
- 二、有關準則差異調整事項，在首次適用下之準則差異檢視，亦有可能導致期初保留盈餘調整增加，例如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部分，該未依持股比認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是否可比照 IFRSs 於追溯重編時可轉入保留盈餘？另其他資本公積項目，於追溯重編時亦應一併檢視，例如早期固定資產處分利益轉列資本公積部分是否於重編時應轉回保留盈餘，均須進一步進行檢視。
- 三、另，有關商業會計法第 61 條有關舊制退休金部分對企業影響很大，過去舊制退休基金之提列係與企業財務報表分離，非公開發行公司依會基會釋令並不一定要精算，故非公開發行公司若舊制退休金適用員工眾多，則可能有帳載退休金負債準備認列不足問題，若依企業會計準則有關負債準備之規定可能涉及需於追溯重編時將該給付義務予以認

列補足，相對可能因追溯重編產生巨額累積虧損。透過追溯重編，這些可能導致期初保留盈餘增加或減少數均需一併進行檢視調整，惟目前首次適用一章節均未提及採追溯重編之得追溯豁免選項及準則差異可能之調整影響，建議主管機關再行說明。

四、稅務上，若採追溯重編調整期初保留盈餘可能相對衍生未分配盈餘計算及稅額扣抵比率計算相關稅務議題，惟針對未分配盈餘稅及稅額扣抵比例計算，或可參酌財政部賦稅署所發布與 IFRS 有關之解釋令作法，惟若 105 年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在 105 年 6 月須針對 104 年度盈餘予以分配，若參酌 IFRSs 作法，於 106 年 1 月申報股利憑單時，其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即需將追溯重編下之期初(105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列入稅額扣抵比率計算；惟在 IFRS 下金管會已規範要求公開發行公司須於轉換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事先揭露，公開發行公司相對可掌握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反觀中小企業對此部分追溯重編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之掌握時程難以像公開發行公司一樣即時，故提醒賦稅署於日後進行企業會計準則相關函釋發布時，宜考量此情形，若比照公開發行公司作法，在追溯重編導致期初保留盈餘增加之中小企業將有可能因誤用轉換前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金額計算稅額扣抵比率，衍生超額分配議題。

財政部賦稅署 胡仕賢稽核

一、因應公開發行公司 102 年實施 IFRS，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商確立 102 年首次採用 IFRS 產生的保留盈餘增減數不計入未分配盈餘課稅，非公開發行企業將參照此項原則研議，另包括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原則，將一併發布相關解釋，提供予經濟部商業司對外宣導，以利企業瞭解。

二、另外，在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部分，大部分課稅原則並未作大幅修正，中小企業一般適用的損益計算及課稅規定並無太大影響，僅部分特殊

規定有作調整，例如對於財稅一致的規定，如工程損益計算、租賃會計處理等，已配合修正查核準則相關規定，以利企業適用。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聯會 黃麗霞常務理事

目前各公會皆陸續舉辦相關宣導，惟如何更明確輔導及教育中小企業尚需共同努力；依本會協助財政部大力推動電子發票之經驗，建議應積極培訓種子講師、提供公版講義教材、設置對外網站平台及 0800 諮詢專線，俾利協助本次法令規範擴大宣導。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游智惠秘書長

- 一、103 年商會法及商會處理準則陸續發布後，本會即陸續針對會計師會員進行宣導，另今年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計 22 號亦陸續徵詢意見，本會亦積極配合召開各地方公會代表開會就意見徵詢部分提出回應；唯適逢本會改選期間，俟新委員會確定後，將再行確認配合宣導相關事宜。
- 二、針對智慧財產權議題，茲以先前曾考慮引用美國 AICPA 及會研基金會之公報資料之經驗分享，略以智財權規範不得有轉載、重製等行為，故如有公開於網站之資訊，即為開放下載使用，是以於宣導活動會場則不主動公開提供。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燕輝秘書長

- 一、目前中小企業帳務處理主要係以三大公會會員為主，如欲推行至中小企業則需考量：所有企業未來是否皆要實施，以及中小企業委外記帳習慣是否有能力自行改變。假設主管機關未宣導及建立監督機制，中小企業能否提出符合公報原則的帳務處理乃為一大疑慮，且因稅務作業方式仍有適法性問題，建議商業司應結合賦稅署加以推廣說明。
- 二、囿於中小企業家數眾多，考量輔導資源有限下，建議以資本額 3 千萬以上、融資 3 千萬元以上、需配合會計師簽證及銀行審查財務報表，或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財務報表審核之公司，列入第一波優先輔導對象。
- 三、目前三大公會針對關議題進行培訓，惟欠缺相關範例供說明，建議主管機關儘速制定相關釋例以供各界參考。

平台。面對新法規上路，有待各界攜手努力共同解決，期許於明年 1 月 1 日順利上路。

結論

- 一、本處將儘速籌組專案工作小組，邀集公私部門等相關單位確認分工，針對修正後商業會計法於投資、融資、稅務、廣宣及系統軟體等層面影響，提出相關推動策略，屆時惠請各單位鼎力配合。
- 二、因中小企業對此議題大多無所知，且帳務處理多採委外作業，故將積極廣宣及訓練，透過鼓勵專業財會團體辦理區域性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同時運用網實整合，包括於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開設影音教學及強化相關資訊之連結；另提供淺顯易懂之差異影響說明、Q&A 及釋例範例等，俾利中小企業容易導入採用。
- 三、法令推動在即，如何降低整體影響衝擊面，尤其是在融資、投資及稅務方面之調整因應更顯重要；策略面可結合信保基金及銀行公會，由於信保保戶累積至少 30 萬家，未來由銀行送保至信保基金之企業，原則上均應瞭解相關法規，將請信保基金協助推動企金部分。

文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洪文德經理

- 一、因目前大多數中小企業及部分記帳業者不甚了解新法差異及相關規範內容，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導法令規範、釋例及說明適用對象。
- 二、多數事務所係使用文中資訊系統，將全力配合於年底前更新系統，同時進行客戶教育推廣。

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蕭幸金院長

- 一、有關財政部稅務條文之修正，目前業已隨著 IFRS 準則進行修訂，包含所得稅法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第 2 項、第 95 條第 7 項等；另以會計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針對重大組成分別獨立出來去提列折舊；顯見財政部亦努力調降財會及稅務間差異，仍是以會計引導稅務，希望各界抱持正面態度看待。
- 二、此次企業會計準則之轉換過程，雖有相對成本之付出，然最終目的乃是政府單位希望帶領中小企業及各產業公會，朝向讓未來會計實務環境一致性為目標，值此過渡轉換適應期間，尚請各界共同努力。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王怡心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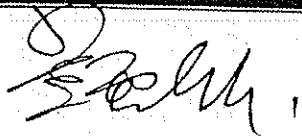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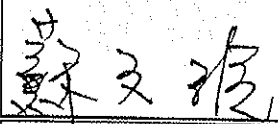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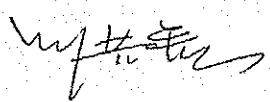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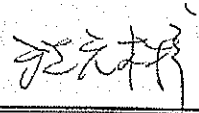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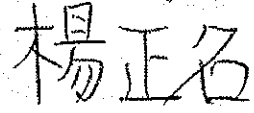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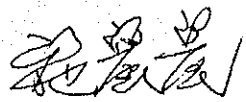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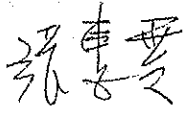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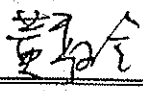
- 一、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於網站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資訊均可免費使用，惟基於對著作權之尊重，引用時務必須註明出處來源，並期許使用者於對外講授時維持觀念正確性。未經本會同意，禁止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相關釋例對外進行商業行為。
- 二、為協助經濟部順利推動企業會計準則之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於 8 月 17 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並進行分組，共同合作完成釋例編製，以利各界進行種子師資培訓。
- 三、當年推動 IFRS 時，金管會證期局設立一服務窗口，由各相關單位輪班提供諮詢服務；本次推動新商業會計法規，期望經濟部能採此模式，號召各相關單位共同提供業界諮詢服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雖人力及資源均有限，仍相當願意與經濟部配合，和各界一同合作諮詢服務

研商「新修正商業會計法規對中小企業之影響」

簽到表

■ 時間：104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

■ 地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報室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葉雲龍	處長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蘇文玲	副處長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何晉滄	主任秘書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江元彬	組長	
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楊正名	副組長	
6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施麗麗	科長	
7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張惠雯	科員	
8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劉智仁	科員	
9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研商「新修正商業會計法規對中小企業之影響」

簽到表

■ 時間：104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

■ 地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報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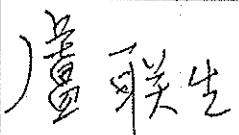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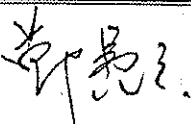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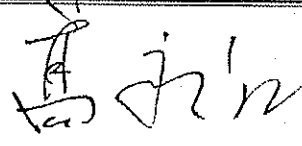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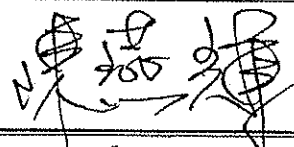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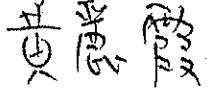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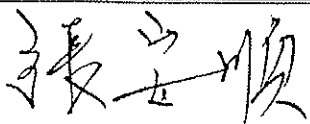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蕭幸金	院長	蕭幸金
2	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汪瑞芝	副院長	汪瑞芝
3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李建然	教授	李建然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程國榮	科長	程國榮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會	申宛云	協審	申宛云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潘怡欣	稽查	潘怡欣
7	經濟部商業司	鄭茜云	二科科長	鄭茜云
8	經濟部商業司	陳若珊	專員	陳若珊
9	財政部賦稅署	胡仕賢	稽核	胡仕賢
10	財政部賦稅署	謝亨莉	科員	謝亨莉

研商「新修正商業會計法規對中小企業之影響」

簽到表

■ 時間：104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

■ 地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報室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1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王怡心	董事長	
12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陳伯松	秘書長	
13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盧聯生	企業會計準則 委員會主任委員	
1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鄭惠之	總編輯	
1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永浩	中小企業會計 審計委員會副 主任委員	
1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游智惠	秘書長	
17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燕輝	秘書長	
18	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麗霞	常務理事	
19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安勝 順	科長	
20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蘇拾忠	秘書長	

研商「新修正商業會計法規對中小企業之影響」

簽到表

■ 時間：104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

■ 地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報室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21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曾金蘭	圓緣會第十三屆會長	曾金蘭
22	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	尹忠三	常務監事	尹忠三
23	中華中小企業財務顧問協會			
2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楊曜準	經理	楊曜準
2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鴻臻	資深經理	吳鴻臻
2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廖淨如	襄理	廖淨如
27	誠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景嵐	會計師	張景嵐
28	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周德虔	總經理	周德虔
29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李義訓	總經理	李義訓
30	文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洪文德	經理	洪文德

研商「新修正商業會計法規對中小企業之影響」

簽到表

■ 時間：104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

■ 地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報室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31	文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君
32	台北市電腦公會			黃嘉程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研商「新修正商業會計法規對中小企業之影響」

簽到表

■ 時間：104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

■ 地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報室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保證業務規劃科科長	李志裕	李志裕
2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輔導科高專	葉信成	葉信成
3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科長/會計師	顏群育	顏群育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主任	吳若璋	吳若璋
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專員	吳惠萍	吳惠萍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組長	藍國泰	藍國泰
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專案主任	王鈴誼	王鈴誼
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高級專員	洪靖雅	洪靖雅
9				
10				